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3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60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首個截止日期2022年4月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告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中金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股東在各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須付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2022年3月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5
中金公司函件.....	14
董事會函件.....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6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0
附錄四 — 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	91
附錄五 — 對賬資料.....	92
附錄六 — 獨立財務顧問就未經審核淨利潤發出之報告.....	97
附錄七 — 本公司核數師就未經審核淨利潤發出之報告.....	99
附錄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賬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10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附註1) 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吳氏IU方根據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附註2)及其他IU方根據其他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2年3月12日(星期六)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4) 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告要約結果 不遲於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根據要約所收到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5)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6)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7)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2022年3月9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
2. 根據吳氏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吳氏IU方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承諾：
(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吳氏IU股份(即893,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19%)按每股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其他不可撤回承諾各自條款，各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其持有的其他IU股份(即合共1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2%)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4.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遞交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4月6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由於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會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於美國提呈要約，故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0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倘於2022年3月23日或之前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

5.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2年5月10日下午七時正失效。
7.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要約須失效。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宣佈要約仍供接納(i)直至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為止或(ii)倘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力，直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以選擇的截止日期為止。

重要通知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

要約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

重要通知

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給予海外股東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不同。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適用於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被禁止接納要約或受到影響，有意接納要約或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實體」	指	本集團的成員以及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受控制法團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 (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共同投資者」	指	東莞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金聯川的一般合夥人
「本公司」	指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能會適時作出修改或補充)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為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期限」	指	就條件(a)(接納條件)而言，指綜合文件寄發後60個曆日當日，而就其他條件而言，指條件(a)獲滿足後滿21日當日，除非該日已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獲要約人延長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3月9日，即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向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如有)以外的所有股份，即全部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
「東莞市國資委」	指	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指	2022年3月9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2年4月6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附帶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成員」亦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馮建平先生及侯曉明先生組成)，成立之目的為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融資」	指	興業銀行以貸款人身份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中標題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於2021年10月8日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包括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IU股份」	指	合共1,060,8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91%，包括：(1)由吳先生直接持有的125,3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27%；(2)由力潤直接持有的751,4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57%；(3)由港順直接持有的1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5%；(4)由吳丹青先生持有的117,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59%；(5)由陳言安先生持有的24,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2%；(6)由莊日青先生持有的16,7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及(7)由黃健華先生持有的9,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4%
「金聯川」	指	東莞市金聯川創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ongguan Jinlianchuan Innov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東莞市上市莞企二號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ongguan Shangshiguanqi No.2 Development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者及要約人母公司分別持有69.999%、0.001%及30%，共同投資者為其一般合夥人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聯合公告
「主要財務資料」	指	對賬資料所載主要財務資料，包括資產總值、負債總額、收入及淨利潤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9月30日，即在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潤」	指	Lirun Limited (力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7%，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	指	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
「《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重大資產重組報告」	指	要約人母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
「吳先生」	指	吳惠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9% (由其直接持有及透過力潤和港順間接持有)
「吳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中標題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吳先生、力潤及港順於2021年10月8日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吳氏IU方」	指	吳先生、力潤及港順
「吳氏IU股份」	指	由吳先生擁有的893,342,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3.19%，包括由其本身直接持有的125,354,000股股份以及分別透過力潤和港順 (兩者均由吳先生100%持有) 持有的751,488,000股股份及16,500,000股股份

釋 義

「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和條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延長
「要約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經延長或修訂的要約的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從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的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要約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4)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根據要約條款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要約人」	指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州宏川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除外)、蘇州宏川、金聯川、要約人母公司及共同投資者
「要約人母公司」	指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0.SZ)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中標題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各自於2021年10月8日分別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其他IU方」	指	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
「其他IU股份」	指	由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持有的合共1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2%，包括由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分別持有的117,040,000股、24,658,000股、16,712,000股及9,09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指	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有關要約人母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其他相關資料
「鵬信意見」	指	由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要約人母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出具的估值分析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綜合文件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由要約人母公司委聘的中國執業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聯合公告A部分標題為「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且所有先決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已獲達成

釋 義

「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指	2022年2月9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後滿四個月之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現已延長至2022年3月9日，即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對賬資料」	指	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中標題為「要約人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對賬資料及盈利預測」一節所載本公司編製的對賬表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主管機構」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由2021年4月8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附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即(i)埃孚投資有限公司、(ii) Ocean Ahead Limited、(iii) Quick Response Holdings Limited、(iv) Sea Triumph Limited、(v)浩宜有限公司、(vi)龍翔物產有限公司、(vii)龍翔石化儲運(集團)有限公司、(viii)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份
「港順」	指	Sure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港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蘇州宏川」	指	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Suzhou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資擁有要約人及為要約人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指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淨利潤」	指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1. 緒言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確實有意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2022年1月13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需要更多時間審核有關要約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要約人及貴公司已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2022年2月9日延長至2022年3月9日（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因此，經執行人員同意，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i)滿足先決條件後7天的日期及(ii)2022年3月16日（即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後7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2年3月4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有關要約人、作出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貴公司意向的資料。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8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9至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1至6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要約

要約價為：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28港元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要約價。

倘若在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減少之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或已宣派但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貴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寄發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時止之期間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並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

3.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出。於2022年3月4日，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4.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股份數目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許可情況下，並無撤回)；
- (b) 除了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外，股份在要約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要約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要約截止日期

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使者則作別論；

- (c)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命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導致要約或任何股份的收購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不切實際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施加與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d)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貴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不利變動(以就貴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e)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主管機構已(i)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ii)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違法，或施加與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f) 就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以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可能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貴集團、貴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受控制法團任何現有合約或其他義務(不包括借款實體的債務)所要求的全部必要的同意經已取得且仍然生效；及
- (g) 借款實體的任何合計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5%或以上的債務概無正在發生的違約事件(或任何正在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伴隨通知的送達或時間的推移，可能成為違約事件)，而該等違約事件並非因為要約項下貴公司或其他借款實體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而產生，且於收到適用通知或根據《收購守則》條件須達成的期限(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十日屆滿當日前尚未獲相關貸款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或豁免或尚未由相關借款實體完成補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貴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貴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有條件(f)所要求的任何適用同意。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的條件可按要約人的全權酌情釐定獲得全部或部分豁免，惟條件(a)僅可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就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的該等股份數目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許可情況下，並無撤回)方可獲得豁免。如任何條件在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要約將告失效，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以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的條件(a)除外)作為不再進行要約的依據。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並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不少於14天維持可供接納。敬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在該14天期間之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警告：要約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相關要求下，倘若要約人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按照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為避免疑義，為確定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指定

水平之目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接納將包括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外，要約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貴公司或將貴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連同要約人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根據要約購買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須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其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藉此將貴公司私有化。倘若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收購，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滿足，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可能暫停股份的買賣。

6.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貴公司私有化，但要約人能否行使對要約股份的強制收購權將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得滿足。要約截止後，倘若要約人無法強制收購餘下的要約股份，但決定豁免上述條件(a)並完成要約，則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要約人無法強制收購餘下的要約股份，並決定不豁免上述條件(a)，則要約將告失效及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7. 要約的價值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溢價約1.59%；
- (b)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18港元溢價約8.47%；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溢價約9.40%；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6港元溢價約20.75%；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溢價約34.74%；
- (f)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142,083,000港元(如貴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年報中披露)計算)溢價約36.17%；及
- (g) 於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158,239,000港元(如貴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刊發的中期業績中披露)計算)溢價約34.74%。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3月4日的每股股份1.2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21年4月12日、13日、14日、15日及16日的每股股份0.68港元。

要約下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20,628,000股。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要約現時的價值為1,562,403,8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貴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就1,220,628,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1,562,403,8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支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所需的資金將由要約人以外部融資(以興業銀行融資方式)撥付。興業銀行融資的條款訂明，於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完成後，將所有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押記予興業銀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包括買方應付從價印花稅)。

8.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1)與吳氏IU方訂立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2)收到其他IU方就彼等所持IU股份接納要約的其他不可撤回承諾。由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持有的1,060,842,000股IU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91%。

(a) 吳氏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訂約方： (1)吳先生；(2)力潤；(3)港順；(4)要約人母公司；及(5)要約人(第(1)至(3)項統稱「吳氏IU方」)

於2021年10月8日，吳氏IU方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吳氏IU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吳氏IU股份(即893,342,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19%)按每股吳氏IU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代價

吳氏IU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承諾，彼等將按每股吳氏IU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就彼等各自的吳氏IU股份接納要約。

倘若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吳先生、力潤及港順將按照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出售893,342,000股股份。該項出售的總代價因此將為1,143,477,760港元(未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限制性契諾

吳氏IU方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吳氏IU股份之日及要約並無生效、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止期間，促使貴公司、貴集團其他成員、貴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受控制法團不會在未獲得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產生與過往慣例不一致的開支。

吳氏IU方亦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吳氏IU股份之日及要約並無生效、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之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押記吳氏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吳氏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施加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吳氏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吳氏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就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吳氏IU股份的擁有權、無重大不利變動、貴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經營業務的一致方式經營業務，

以及稅項)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吳氏IU方亦已就違反吳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貴集團若干建設項目的付款和營運狀況以及稅務事宜，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彌償保證(受限於若干限制)。

終止

倘若要約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未有生效、失效或被撤回，則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且各方在吳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亦將告終止。

反向終止費

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如果因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要約人母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不作為及遺漏，但不包括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以致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期限之前未獲達成或要約未能作出或未有完成(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況或原因：(i)吳氏IU方對吳氏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同意及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及(ii)條件未獲達成)〔事件〕，要約人將向貴公司支付反向終止費人民幣5,000萬元，該付款須於該事件發生後的14日內作出。

- (b) 與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的其他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

就其他IU股份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收到由以下各方組成的其他IU方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

- (1) 吳丹青先生，持有117,04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59%)的貴公司股東；
- (2) 陳言安先生，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並為持有24,658,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2%)的貴公司股東；
- (3) 莊日青先生，貴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並為持有16,712,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的貴公司股東；及

(4) 黃健華先生，持有9,09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4%)的貴公司股東，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各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其持有的其他IU股份(即合共1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2%)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代價

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就其各自的其他IU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接納要約。

倘若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其他IU方將按照其他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出售合共167,500,000股股份。該項出售的總代價因此將為214,400,000港元(未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限制性契諾

各其他IU方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出售該等其他IU股份之日及要約並無生效、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之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押記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施加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各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他IU股份的擁有權及與接納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終止

倘若要約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未有生效、失效或被撤回，則其他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且各方在其他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亦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9. 要約人、蘇州宏川、要約人母公司、金聯川及共同投資者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蘇州宏川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宏川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宏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要約人母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及金聯川分別實益持有51%及49%權益。

要約人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人母公司為石化品的創新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石化品生產商、貿易商及終端用戶提供綜合倉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要約人母公司從事的業務分為五個分部，分別為綜合儲存罐服務、綜合化學品倉庫服務、運輸及其他服務、物流鏈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要約人母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海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海川先生持有要約人母公司約54.70%已發行股份。

金聯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東莞市上市莞企二號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ongguan Shangshiguanqi No.2 Development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者及要約人母公司分別持有69.999%、0.001%及30%權益，共同投資者為其一般合夥人。東莞市上市莞企二號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東莞金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共同投資者分別持有97.9912%、1.4699%、0.49%及0.049%權益，共同投資者為其一般合夥人。共同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莞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10.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貴公司而言

中國石化物流行業已經形成了因碼頭及港口位置分散以及環境條件不同形成的區域競爭格局。具有強大吞吐量及大噸級泊位的港口對市場運營者非常重要。要約使要約人母公司收購位於中國石化行業主要樞紐的碼頭，並協助要約人母公司加強其地域佈局及鞏固其在業內的地位。

由於貴公司股份交易的流動性較低，貴公司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再為貴公司業務及增長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撤回上市地位(如適用)的可能性將使要約人母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利用其境內資源和A股上市平台以支持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就股東而言

要約為股東提供良機，可以一個相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其投資變現。每股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1.18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47%。要約價亦較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60及120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約1.06港元及約0.95港元分別溢價約9.40%、約20.75%及約34.74%。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6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天約0.17百萬股，僅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1%。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要約旨在為股東提供良機，可以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其在貴公司的投資變現以換取現金，同時不會為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調壓力。

11. 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是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僱員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發生的僱員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及(ii)要約人並無計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對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貴公司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部署)。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大提升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貴集團，並且將考慮就此方面檢討及改善其資產結構，而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其業務需要。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貴公司重新上市。

12. 建議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i)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擬於要約截止後自董事會辭職，不再為執行董事；及(ii)於條件(如適用)獲達成或豁免後，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將獲提名擔任新任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林海川

林海川先生，49歲，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林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董事長，目前亦於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江蘇大寶贏電商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快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廣東綠川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要約人母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宏川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廣東宏川能源有限公司、東莞市寶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宏川加樂加車能終端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川供應鏈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宏川加樂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林先生曾擔任東莞市虎門化工貿易公司及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先生現為東莞市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民主同盟東莞市委員會副主委及東莞市上市公司協會會長。彼曾為茂名市政協常務委員、東莞市茂名商會創會會長及

東莞市工商聯副主席。

林先生曾榮獲廣東省勞動模範、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世界傑出莞商、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東莞市優秀企業家、民盟脫貧攻堅先進個人等榮譽。

黃韻濤先生

黃韻濤先生，52歲，於1991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高級副總經理，彼目前亦於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除其他以外)常州宏川石化倉儲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太倉宏川智慧公路港綜合服務有限公司、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常熟宏智倉儲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要約人母公司、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太倉宏川智慧公路港綜合服務有限公司、常熟宏川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宏智倉儲有限公司、江蘇金聯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常熟宏川萬創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曾於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擔任東莞三江港口儲罐有限公司、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宏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廣東宏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

黃先生現為太倉市政協常務委員及太倉市港區商會會長。

黃先生曾榮獲蘇州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李小力先生

李小力先生，44歲，於1999年畢業於湖北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獲得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合資格審計師。

李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高級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目前亦於要約人母公司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除其他以外)要約人母公司財務中心及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三江港口儲罐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東莞市宏川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元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常熟宏川萬創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李先生曾擔任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及財務部總經理。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13. 有關要約的一般事項

接納要約的影響

在有效接納要約後，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要約股份，該等要約股份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所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香港印花稅、稅務和獨立意見

按(i)接納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代價價值或(ii)(如較高)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3%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接納要約的股東應支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要約應支付予該等股東的代價中扣減。

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人將承擔就要約的接納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股份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負債影響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閣下如為海外股東，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的重要資料。

代價結算

要約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結算」一節。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2,062,800港元，分為1,220,628,000股股份。

中金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直接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力潤	751,488,000	61.57%
吳先生	125,354,000	10.27%
		(附註1)
港順	16,500,000	1.35%
吳丹青先生	117,040,000	9.59%
陳言安先生	24,658,000	2.02%
莊日青先生	16,712,000	1.37%
黃健華先生	9,090,000	0.74%
IU股份總數	1,060,842,000	86.91%
其他股東	159,786,000	13.09%
股份總數	1,220,628,000	1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9% (由其本身直接持有及透過力潤及港順間接持有，力潤及港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b)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c)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貴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不存在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 (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借入或借出貴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貴公司並不知悉(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有任何已確定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14. 要約人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對賬資料及盈利預測

於2022年1月20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為符合《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要約人母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中國規則及法規，要約人母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i)鵬信意見；(ii)重大資產重組報告；(iii)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iv)其他資料。鵬信意見全文、重大資產重組報告及其他資料中含有《收購守則》影響之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以及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附於該聯合公告。鵬信意見、重大資產重組報告、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資料原文全文已於2022年1月20日刊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作為附錄四附於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貴公司財務資料，並為遵守《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及刊發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資料。為使香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有關資料：

- (a) 貴公司已編製對賬資料，包括：(i)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而言，相關年度貴公司年報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公司經審核賬目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之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對賬表；及(ii)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期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之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對賬表。對賬資料作為附錄五附於本綜合文件；及
- (b) 由於未經審核淨利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

中金公司函件

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內作出呈報。獨立財務顧問及貴公司核數師各自就此出具的函件分別作為附錄六及附錄七附於本綜合文件。

15.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謹啟

2022年3月9日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執行董事：

吳惠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日青先生

陳芸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馮建平先生

侯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3室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聯合公告，當中宣佈，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確實有意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2022年1月13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發展，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i)滿足先決條件後7天的日期及(ii)2022年3月16日(即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後7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2年3月4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馮建平先生及侯曉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如有)除外)的非執行董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竑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要約乃向全體股東提呈。要約價為：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8港元

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載述，倘若在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減少的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或已宣派但仍未支付的股

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寄發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時止之期間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4. 要約的條件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列要約的條件。

5.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相關要求下，倘若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按照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為避免疑義，為確定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指定水平之目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接納將包括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外，要約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的強制收購權，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連同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根據要約購買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須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知悉要約人計劃將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其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滿足，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能否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視乎要約接納水平是否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規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是否獲滿足而定。

6.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已知悉有關意向。董事會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7. 建議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建議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一節。

(i)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擬於要約截止後自董事會辭職，不再為執行董事；及(ii)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將獲提名擔任新任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8. 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上市地位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

9.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當中載列向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及股東作出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1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蘇州宏川、要約人母公司、金聯川及共同投資者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11.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3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液體石化品儲存及處理服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2.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資料，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隨附接納表格。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3.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為要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股東接納要約。

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的股東)務請留意近期的股價波動。概不能保證要約期及之後股份當時市價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接納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彼等亦應留意到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60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兩份函件及其他資料。

建議股東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謹啟

2022年3月9日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聯合公告，當中宣佈，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確實有意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吾等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所認為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具有獨立性且並無涉及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綜合文件的「中金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2.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為要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股東接納要約。

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的股東)務請留意近期的股價波動。概不能保證要約期及之後股份當時市價將會或不維持及將會或不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接納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彼等亦應留意到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務請股東因應彼等自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若有任何疑問，務請股東諮詢彼等之自身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

馮建平先生

侯曉明先生

謹啟

2022年3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信國際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3月9日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確實有意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馮建平先生及侯曉明先生組成，除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如有）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隨著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獨立性

吾等與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聯繫或關連。

於要約期開始前最近兩年，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吾等(另一方)並無訂約或關連。除就是次獲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綜合文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貴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倘於要約期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及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股東因要約而可能潛在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之股東在買賣證券時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乃由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8港元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

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載述，倘若在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減少之要約價(「股息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或已宣派但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貴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寄發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時之期間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20,628,000股。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作出股息調整，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28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1,562,403,840港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液體石化品儲存及處理服務。其在南京、寧波及濰坊營運合共三個碼頭。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2,941	229,849	238,148	122,461	130,956	
毛利	143,872	113,228	124,044	67,888	74,343	
年內／期內溢利	<u>76,150</u>	<u>45,455</u>	<u>91,742</u>	<u>43,970</u>	<u>44,687</u>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215	474,184	469,867	453,1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u>473,710</u>	<u>486,695</u>	<u>525,089</u>	<u>530,213</u>	
資產總值		<u>1,341,448</u>	<u>1,339,931</u>	<u>1,434,120</u>	<u>1,418,972</u>	
負債總額		<u>237,540</u>	<u>263,923</u>	<u>242,200</u>	<u>205,500</u>	
資產淨值		<u>1,103,908</u>	<u>1,076,008</u>	<u>1,191,920</u>	<u>1,213,472</u>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約2.629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約2.298億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即世界前領的乙酰基產品生產商塞拉尼斯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E)(「**塞拉尼斯**」)對處理乙烯、甲醇及醋酸的需求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增加至約2.381億港元或輕微增加3.6%，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即塞拉尼斯)對處理甲醇及醋酸的需求增加。貴集團處理的主要產品包括甲醇、乙烯及醋酸，為日用產品的化學原料，用途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塑膠、油漆、汽車零部件、織物及建築材料。鑒於貴集團處理的液體石化品適用於市場上各種日常消費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液體石化產品的需求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的約1.225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約1.31億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貴集團的主要經營貨幣)於2021年上半年升值。

毛利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439億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1.132億港元，並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1.24億港元，主要與上述收入的波動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6,790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7,430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期內溢利

貴集團的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7,620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4,550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減少；及(ii)毛利率從由約54.8%下降至約49.3%，乃因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固定成本，而收入減少將相應降低毛利率。

貴集團的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4,550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9,170萬港元，主要由於(a)上述收入增加；(b)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的外匯淨收益約1,260萬港元；(c)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1,260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210萬港元；及(d)行政開支減少約86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淨匯兌虧損約250萬港元，以及2020財政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各種行政費用減少。

貴集團的溢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分別為約4,400萬港元及4,470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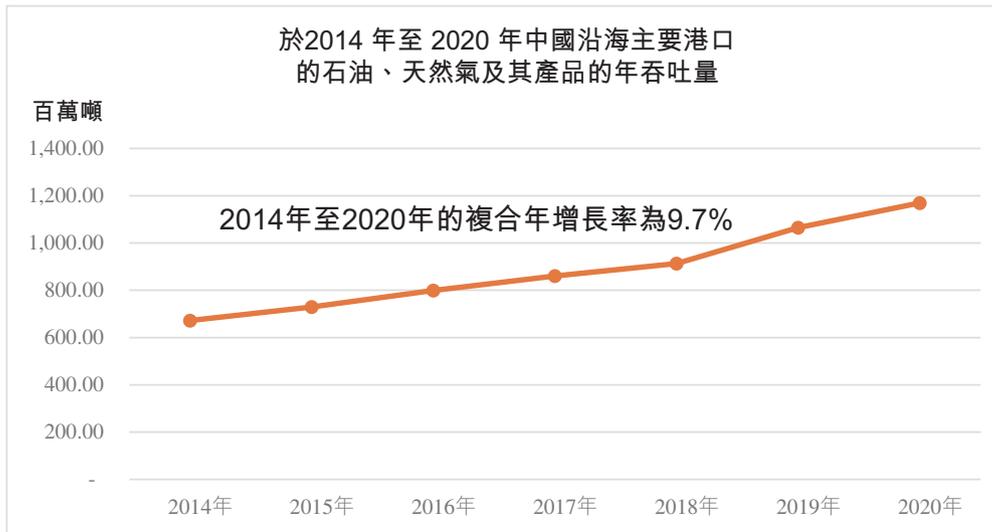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指於三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在該三家合營企業中，濰坊森達美液體品碼頭有限公司(「濰坊森達美」)被認為是貴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在中國從事碼頭儲存及處理液體石化品。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4.737億港元逐漸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5.302億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較上年末的數字增加約3,840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應佔濰坊森達美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增加約2,580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濰坊森達美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濰坊森達美錄得淨利潤，而上一年則為淨虧損；及(ii)人民幣升值。

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039億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0.76億港元，主要由於宣派的股息被2019財政年度的累積溢利所抵銷。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1.919億港元，並於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2.135億港元，主要由於在各年度／期間產生的除稅後溢利被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2. 貴集團的行業概覽及前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液體石化品儲存及處理服務。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4年至2020年中國沿海主要港口的石油、天然氣及其產品的年吞吐量如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如上表所示，中國沿海主要港口的石油、天然氣及其產品的年吞吐量由2014年的約6.72億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11.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

貴集團合共經營三個碼頭，分別位於南京、寧波及濰坊。根據2020年年報，於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的南京、寧波及濰坊碼頭的液體石化產品吞吐量分別達到1,515,000公噸、397,000公噸及5,282,000公噸(2019年：分別為1,529,000公噸、379,000公噸及4,877,000公噸)，合併吞吐量7,194,000公噸(2019財政年度：6,785,000公噸)。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的主要來源來自貴集團座落於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園(前稱南京化學工業園)的旗艦碼頭。於2020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塞拉尼斯(世界前領的乙酰基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科技園，於本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2.05億港元(2019財政年度：1.987億港元)，相當於年內總收入約86.1%(2019財政年度：86.5%)。貴集團的南京業務營運繼續通過已建立的長期客戶關係貢獻穩定的收入。此外，於2020年財政年度，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的附屬公司，及為世

界一流醋酸、醋酸乙烯、醋酸酐及其他化學產品生產商)於年內簽訂新10年服務合同(「二期合同」)，在未來繼續於南京向塞拉尼斯南京提供各種液體化學品批量碼頭、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合同期限直至2032年，為貴集團締造穩定收入來源。然而，根據二期合同，於南京龍翔與塞拉尼斯南京訂立的先前合同(「一期合同」)分別屆滿後，將於2022年及2023年無縫生效的碼頭儲存服務費的新年度固定費用低於一期合同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一直按照一期合同向塞拉尼斯南京收取服務費。儘管有上述規定，除二期合同規定的年度固定費用外，貴集團的收入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塞拉尼斯南京的實際吞吐量；(b)貴集團與其他現有客戶的業務；(c)貴集團與新客戶的新合同；(d)市場對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存儲服務的需求變化；及(e)要約交易後的協同效應。

另一方面，貴集團致力於加快濰坊碼頭的擴建，以實現倉儲能力的進一步突破。於濰坊碼頭一、二期工程投入營運的同時，貴集團正根據貴集團的業務需求，不斷完善及優化濰坊碼頭三期工程的完工進度，以提升貴集團的綜合實力，增強貴集團於該地區的影響力。

考慮到(i)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與其最大客戶訂立二期合同，但如上文所述，合同條款較遜色；(ii)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略有增長，於2021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收入及毛利實現溫和增長；(iii)未來濰坊三期碼頭的啟用將為貴集團提供獲取區域業務的機會，滿足中國東北及東北亞地區的市場需求；及(iv)相關市場數據顯示，於2014年至2020年行業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行業前景仍屬積極及穩定，但由於二期合同的條款較遜色，貴集團的未來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3.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蘇州宏川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宏川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宏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要約人母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及金聯川分別實益持有51%及49%權益。

要約人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人母公司為石化品的創新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境內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境外的石化品生產商、貿易商及終端用戶提供綜合倉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要約人母公司從事的業務分為五個分部，分別為綜合儲存罐服務、綜合化學品倉庫服務、運輸及其他服務、物流鏈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要約人母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海川先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母公司約54.70%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人母公司的2020年年報，林海川先生，49歲，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為茂名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東莞市茂名商會創會會長及東莞市安全生產協會會長。彼目前為東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東莞市上市公司協會會長。

金聯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東莞市上市莞企二號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ongguan Shangshiguanqi No.2 Development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者及要約人母公司分別持有69.999%、0.001%及30%權益，共同投資者為其一般合夥人。東莞市上市莞企二號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東莞金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共同投資者分別持有97.9912%、1.4699%、0.49%及0.049%權益，共同投資者為其一般合夥人。共同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莞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鑒於要約人母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石化產品的物流服務，而貴集團的業務構成其價值鏈的一部分，要約可能導致貴集團與要約人母公司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此外，誠如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載，由於其股份交易的流動性較低(其詳情將於下文「6b. 股份流動性」一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貴公司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再為貴公司業務及增長的充足資金來源，而貴公司可能私有化(如適用)(詳情於下文「4. 要約人的意向及可能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一節進一步討論)將給予要約人母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要約人母公司的在岸資源及A股上市平台支持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鑒於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背景，吾等認為要約及可能私有化從長遠而言對貴集團有利。然而，考慮到本函件下文第5至7節所述的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股東應接納要約。

4. 要約人的意向及可能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緊隨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是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僱員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發生的僱員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僱員。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大提升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貴集團，並且將考慮就此方面檢討及改善其資產結構，而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其業務需要。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貴公司重新上市。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相關要求下，倘若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按照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為避免疑義，為確定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指定水平之目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接納將包括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外，要約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貴公司或將貴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連同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根據要約購買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須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擁有或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藉此將貴公司私有化。倘若要約人決定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收購，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中金公司函件」所載，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承諾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的1,060,842,000股IU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1%）接納要約。如上所述，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擁有或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藉此將貴公司私有化。鑒於IU股份數目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6.91%，即接近90%，倘要約人收到不少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90%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對於不接納要約之股東而言，其股份將根據上述要約人之意向於其後強制收購。鑒於上文所述以及下文第5至7節的分析，吾等認為，要約為一個退出的機會，可從合理要約價中立即獲得現金收益，然後可將其用於其他投資。

5.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並無計及任何股息調整的影響)較：

- (i) 於2022年3月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6港元溢價約1.59%；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18港元溢價約8.47%；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溢價約9.40%；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6港元溢價約20.75%；
-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溢價約34.74%；
- (vi)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142,083,000港元(如貴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年報中披露)計算)溢價約36.17%；及
- (vii) 於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158,239,000港元(如貴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刊發的中期業績中披露)計算)溢價約34.74%。

6. 股份交易表現

a) 歷史股價表現

以下圖表顯示自2020年9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的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變動，而吾等認為該期間的時長屬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項目	日期	公告
A	2020年10月28日	自願公佈－訂立新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
B	2021年2月24日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C	2021年3月25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D	2021年7月9日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延長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於0.44港元至1.23港元之間波動，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80港元。股份收市價由2020年10月21日的每股0.44港元增至2021年9

月13日的每股1.23港元，整體呈上升趨勢。然而，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始終低於要約價。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發生以下重要事件：(i)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刊發關於與其主要客戶訂立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的自願公佈；(ii)貴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刊發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及(iii)貴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可能是由於(i)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刊發關於與其主要客戶訂立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的自願公佈；及(ii)分別於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3月25日刊發關於2020財政年度溢利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102%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及年度業績公告而產生的市場反應。

於2021年3月25日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後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呈上升趨勢。吾等並不獲悉且管理層亦確認，彼等並不獲悉因任何理由影響自2021年3月底至最後交易日的股份表現。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股份於2021年10月11日(緊隨刊發公告後的交易日)的價格收於1.2港元。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1.19港元至1.26港元之間，表明收市價主要受要約價的影響。然而，股東應注意，倘要約失效，概不保證股價將維持於當前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	交易日數	股份的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月／期末	於月／期末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2020年9月	1	零	零	零	零
2020年10月	18	240,000	13,333	0.0011	0.0043
2020年11月	21	172,000	8,190	0.0007	0.0026
2020年12月	22	2,978,000	135,364	0.0111	0.0436
2021年1月	20	1,232,000	61,600	0.0050	0.0198
2021年2月	18	1,368,000	76,000	0.0062	0.0245
2021年3月	23	616,000	26,783	0.0022	0.0086
2021年4月	19	972,000	51,158	0.0042	0.0165
2021年5月	20	2,180,000	109,000	0.0089	0.0351
2021年6月	21	738,000	35,143	0.0029	0.0113
2021年7月	21	2,550,000	121,429	0.0099	0.0391
2021年8月	22	4,028,000	183,091	0.0150	0.0590
2021年9月(直至最 後交易日)	21	11,014,000	524,476	0.0430	0.16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不包括吳先生、力潤、港順及莊日青先生持有的股份)計算。

由上表可見，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動性較低，佔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零至約0.043%，而佔公眾持有的股份的零至約0.1689%。該流動性表明，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難以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

鑒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流動性較低，要約為股東提供一個保證機會，以固定價格即時將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由於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整體較低，倘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其於貴公司之重大股權，則有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於此情況下，要約可能為持有貴公司重大股權之股東變現其於貴公司之投資之另一出路。然而，倘股份之市價於要約期內高於要約價，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倘該出售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因而不會造成重大價值損失，則股東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7.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液體石化品儲存及處理服務。其於南京、寧波及濰坊合共營運三個碼頭。

於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吾等已考慮各種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比率，如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考慮到(a)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一直產生淨利潤；及(b)貴集團持有足夠的有形資產，因為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保持著超過4億港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重大價值(佔貴集團總資產30%以上)，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統稱「比率」)於評估股份的估值方面更為合適。

選擇標準

吾等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制定以下標準：(a)彼等主要透過在中國經營碼頭從事提供液體石化品的儲存及處理服務；(b)彼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彼等的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50億港元之間，並與貴集團的市值相近，而貴集團的理論市值約為16億港元，此乃參照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要約價計算。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注意到，聯交所並無其他上市公司主要透過在中國經營碼頭提供液體石化品的儲存及處理服務。為獲得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規模的樣本以進行有意義的分析，上述第(a)項標準修改為(a)主要在中國從事港口或碼頭業務的公司，且一半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鑒於在中國經營港口／碼頭業務的業務性質相似，我們認為修訂後的標準(a)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一個參考點。

此外，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有限，儘管符合第(a)及(b)項經修訂的選擇標準的其他公司的市值範圍較廣，吾等已決定擴大吾等的選擇標準，包括符合上述第(a)及(b)項經修訂的選擇標準的所有不同市值的公司，以進行比較。根據該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詳盡的8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貴集團不同，但上述比較旨在涵蓋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形成合理的樣本規模，以反映類似行業中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因此，吾等認為，該比較結果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具有參考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概要：

	股份代號	公司	於最後交易日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1	144.HK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50,008	9.14	0.57
2	1732.HK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0	13.31	1.39
3	2880.HK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7,194	10.55	0.41
4	3369.HK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7,431	6.16	0.41
5	3382.HK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003	6.31	0.30
6	6117.HK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963	5.31	0.36
7	6119.HK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1	9.24	0.62
8	6198.HK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419	5.75	0.67
			最高	13.31	1.39
			最低	5.31	0.30
			平均數	8.22	0.59
			中位數	7.72	0.49
	935.HK	貴公司	1,562.4 (附註4)	18.63	1.3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度業績

附註1：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參考已公佈的月報表中
所列的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除以各自最新年度業績
中披露的各自最新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所採用的匯率(如適
用)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306元。

附註3：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除以最新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計算，而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除
以已公佈的月報表中載列的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僅
供說明之用，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306元。

附註4：貴公司的理論市值乃根據要約價並參考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乎約5.31至13.31，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22及7.72。因此，貴公司的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

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而言，其範圍介乎約0.30至1.39，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59及0.49。因此，貴公司的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8. 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編製及考慮自回顧期開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公佈的25項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成功私有化建議，該等建議已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僅涉及現金代價（「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吾等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從聯交所網站上識別的一份詳盡清單。

為確定私有化先例是否為要約價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分析，吾等已考慮私有化先例是否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規模及市值與貴公司相若；(ii)在與貴公司相同的業務領域經營，因此具有類似的市場基本面及前景；及(iii)於與要約類似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的時間框架內進行。吾等認為，在確定入圍的可資比較公司是否適合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分析時，應全面考慮上述標準。

吾等注意到，私有化先例涉及多個行業的不同主要業務的公司，例如，從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開發、銀行及相關融資服務至連鎖酒店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吾等注意到，並無一間私有化先例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在中國經營碼頭提供液體石化品的儲存及處理服務。私有化先例下的公司的規模及市值亦有所不同，因此市場所提供的風險溢價亦會有所不同。因此，上述私有化先例在當時具有不同的市場基本面及前景，市場對其的估值方式亦可能不同。

經全面考慮所有標準後，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中並無可資比較公司符合有意義的比較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與私有化先例的比較分析並無意義。相反，吾等認為上述第1至7節中的資料及分析(包括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更為相關。

推薦建議

儘管自貴集團於2011年6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一直持續盈利，及如上文「2. 貴集團的行業概覽及前景」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的行業前景將保持積極及穩定，但考慮到本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如上文「2. 貴集團的行業概覽及前景」一節所討論，與貴集團最大客戶訂立的二期合同的條款較遜色，為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帶來不確定性；
- (ii) 如上文「4. 要約人的意向及可能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一節所討論，倘要約人接獲不少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90%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對於不接納要約的股東，其股份隨後將根據要約人私有化貴公司的意向被強制收購。在此基礎上，要約為一個退出的機會，可立即獲得現金收益，然後可將該款項用於其他投資；
- (iii) 如上文「5. 要約價比較」一節所載，要約價1.28港元較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4.74%；
- (iv) 如上文「6a. 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所分析，要約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溢價，尤其是要約價一直高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
- (v) 一般而言，如上文「6b. 股份流動性」一節所分析，股份的成交量於歷史上一直較稀少，這一點可從回顧期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獲證明，以及股東可能發現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有關時間的股價水平造成下調影響。在此基礎上，要約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機會，以每股1.28港元的要約價一次性出售彼等的股權，並將接納要約所得的現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 (vi) 由於貴公司的市盈率高於上文「7.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從行業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來看，要約價被視為屬公平及合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由於貴公司的市賬率處於上述「7.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一節所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從行業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來看，要約價被認為屬公平及合理，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要約。

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的股東)務請留意近期的股價波動。概不能保證要約期及之後股份當時市價將會或不維持及將會或不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接納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彼等亦應留意到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此外，如中金公司函件所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其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藉此將貴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收購，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於不同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的任何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中詳述的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鍾瑞美

朱凱勤

謹啟

2022年3月9日

附註：鍾瑞美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朱凱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1. 要約的條款

要約的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22年4月6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以郵寄或以專人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上註明「龍翔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龍翔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龍翔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處理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龍翔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龍翔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中金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在相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

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2022年4月6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接納表格必須隨附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副本或經認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g) 倘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就接納提呈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之接納表格退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經填妥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4月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此時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c)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d) 要約人可引入新條件附加於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任何後續之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要約所需者，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e)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的要求截止日期。
- (f) 倘條件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並無責任將要約延期。

3. 要約的結算

- (a) 在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書)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或要約人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修訂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送抵過戶登記處，且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後，有效接納要約之股東就彼等根據要約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在要約無條件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相關文件，並鑑定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盡快按接納表格所示

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效接納要約之股東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c)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兌現的支票將不予兌現及將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付款。
- (d) 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包括股份權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者)，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要約。

5. 公告

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性之決定。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如屬此情況須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述明要約將於其後起計14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及在該情況下列明僅指接納方面或各方面)。

結果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c)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亦須(i)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及(ii)載有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

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顧問就要約期的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6. 撤銷權利

(a) 除下文(b)項所列之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該條訂明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後21天後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屆時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外，要約一經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b) 倘要約人無法符合本附錄一第5段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授予撤銷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銷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銷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除上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7. 郵遞

將寄送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為股東，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股東

- (a) 要約乃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有關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不同。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適用於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被禁止接納要約或受到影響，各有意接納要約或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c)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

要約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9. 印花稅

按(i)接納要約所產生要約人應付代價價值或(ii)(如較高)要約股份市值的0.13%稅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股東繳付。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相關金額印花稅將於要約下應付給彼等的代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之買賣所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10.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的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過戶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 (b)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股東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人、中金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購入之股份在出售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所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g)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h) 任何接納要約的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徵費或其他規定付款。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j)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呈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l)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的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d)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2019年及2020年年報所載本集團各自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2020年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載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2,491	229,849	238,148	122,461	130,956
提供服務成本	(118,619)	(116,621)	(114,104)	(54,573)	(56,613)
毛利	143,872	113,228	124,044	67,888	74,343
其他收入	20,023	16,476	30,959	8,866	12,27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	5,502	-	-	-	-
行政開支	(50,896)	(46,149)	(37,576)	(21,072)	(20,200)
融資成本	(7,184)	(8,735)	(6,242)	(3,888)	(2,013)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69)	(379)	(304)	(219)	(236)
合營企業	1,449	(2,086)	12,585	9,421	(1,364)
除稅前溢利	112,397	72,355	123,466	60,996	62,807
所得稅	(36,247)	(26,900)	(31,724)	(17,026)	(18,120)
年內／期內溢利	76,150	45,455	91,742	43,970	44,6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930	38,787	83,916	39,460	39,936
非控股權益	9,220	6,668	7,826	4,510	4,751
	76,150	45,455	91,742	43,970	44,68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26	19,979	145,448	19,398	52,775
非控股權益	6,706	5,856	10,638	3,504	5,396
	15,432	25,835	156,086	22,902	58,171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股東宣派股息	48,825	30,516	58,590	21,971	21,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48	3.18	6.87	3.23	3.27
年內/期內每股股息(港仙)	4.0	2.5	4.8	1.8	1.8

除上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屬重大之收支項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敬請閣下垂注，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節披露的相同主要財務資料)尚未經獨立審核。因此，其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未經審核淨利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呈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各自就此出具的函件分別作為附錄六及附錄七附於本綜合文件。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434,221
負債總額	236,390
收入	189,537
淨利潤	54,237

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上文所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未經審核淨利潤，乃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3. 以提述方式載列的資料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財務資料已於報告內刊載如下：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頁，該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721191-0.PDF)。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頁，該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721191-0.PDF)。
- (c)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69頁，該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721191-0.PDF)。
- (d)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71頁，該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721191-0.PDF)。
- (e)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73頁，該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721191-0.PDF)。
- (f)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937732-0.PDF)。

- (g)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937732-0.PDF)。
- (h)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至23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937732-0.PDF)。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4至25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937732-0.PDF)。
- (j)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6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937732-0.PDF)。

4. 債務、或有開支及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12,509,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12,884,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99,625,000港元；及
- (b)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4,87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者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OHKI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濰坊森達美液體品碼頭有限公司（「濰坊森達美」，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就將OHKIL（作為貸款方）及濰坊森達美（作為借款方）先前於2016年、2017年及2019年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各自的還款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06百萬元）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而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公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OHKIL與濰坊森達美訂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已同意進一步提供貸款9.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94百萬元），年利率為6%，須於2026年12月14日或之前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由於該向濰坊森達美作出的新貸款，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有所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各數字有所減少。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訂立新碼頭倉儲服務合同（「二期合同」），內容有關向位於中國南京的塞拉尼斯南京繼續提供各種液體化學品批量碼頭、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合同期限直至2032年。根據二期合同，新訂碼頭儲存服務費年度固定費用將於2022年及2023年在南京龍翔與塞拉尼斯南京訂立的先前合同（「一期合同」）分別屆滿後立即生效，該新訂費用低於一期合同訂明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根據一期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塞拉尼斯南京收取服務費（包括年度固定費用）。
- (iv) 濰坊森達美（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已於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中計提撥備人民幣13.5百萬元，該撥備與濰坊森達美（作為被告）就涉及損失金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的若干海事糾紛而提出的待決訴訟有關。該撥備對本集團的影響人民幣6.8百萬元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中入賬。

- (v) 本集團已出現(1)本集團業務營運令員工成本增加，及(2)因要約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6. 重大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詮釋有重大關聯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隨附附註)載於以下本公司刊發的文件：

- (a) 本公司網站(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937732-0.PDF)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8頁起；
- (b) 本公司網站(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721191-0.PDF)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頁起；
- (c) 本公司網站(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9239131-0.PDF)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頁起；及
- (d) 本公司網站(http://iis.quamnet.com/media/IRAnnouncement/935/ZH_TW/003463546-0.PDF)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頁起。

7.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7.1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

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樓宇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有關緊接於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包括已自預付土地租金重新分類至租賃資產的34,305,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自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因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9,917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33,3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u>(958)</u>
資產總值增加	<u>5,612</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及負債總值增加	<u>5,612</u>
儲備	
保留溢利變動	<u><u>—</u></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8,335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u>(12,395)</u>
	5,940
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u>3.73%</u>
於2019年1月1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u><u>5,612</u></u>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母公司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22,062,800港元，由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所有股份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概無可兌換為附帶可影響股份的投票權之股份或證券的已發行工具、可認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1年	
4月30日	0.79
5月31日	0.86
6月30日	0.84
7月31日	0.97
8月31日	1.19
9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	1.18
10月29日	1.20
11月30日	1.21
12月31日	1.21
2022年	
1月31日	1.22
2月28日	1.25
3月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為2022年3月4日的每股股份1.26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4月12日、13日、14日、15日及16日之每股0.68港元。

4. 披露權益及交易

要約人

- (a) 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4段而言，「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人士概無於寄發日期之前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概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任何借入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寄發日期之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會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人士或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種類的任何安排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股東姓名	證券性質	日期	購買／銷售	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價格 (港元)
陳言安先生	本公司股份	2021年4月12日	銷售	182,000	0.68
		2021年4月26日	銷售	10,000	0.74
		2021年4月28日	銷售	90,000	0.76
		2021年4月30日	銷售	100,000	0.79
		2021年5月1日	銷售	40,000	0.82
		2021年5月10日	銷售	60,000	0.87
		2021年5月11日	銷售	80,000	0.90
		2021年7月27日	銷售	20,000	0.94
		2021年8月3日	購買	20,000	0.94
		2021年8月17日	購買	6,000	1.10
			購買	8,000	1.09
		2021年8月20日	銷售	30,000	1.10
		2021年8月27日	購買	6,000	1.12
		2021年8月30日	銷售	20,000	1.16
		2021年9月7日	銷售	200,000	1.18
		2021年9月8日	銷售	30,000	1.20
		2021年9月9日	銷售	100,000	1.23
		2021年9月10日	銷售	2,000	1.24
			銷售	100,000	1.22
		2021年9月13日	銷售	80,000	1.23
2021年9月14日	銷售	220,000	1.23		

本公司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持有股份的好倉，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354,000	893,342,000	73.19%
	受控法團權益	767,988,000		
莊日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12,000	16,712,000	1.37%
陳芸鳴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4,000	184,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20,628,000股。
2. 吳先生為力潤及港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力潤及港順所持有的本公司合共767,9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除本附錄三上文標題為「權益披露—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不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或與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的人士概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或身為《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或該等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本公司各董事(倘其為股東)已表示其有意接納要約。
- (ix) 除吳先生與莊日青先生(其中包括)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有關或與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與該等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 於有關期間，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或身為《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方面的補償；
- (c)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的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的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除吳先生與莊日青先生(其中包括)所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
- (f) 除吳先生與莊日青先生(其中包括)所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g) 興業銀行融資的條款訂明，於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完成後，所有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將押記予興業銀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訂立協議、安排

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i)訂立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服務合約(不考慮通知期)；(ii)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i)屬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性合約的服務合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ii)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0月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OHKI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濰坊森達美液化工品碼頭有限公司(「濰坊森達美」，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作為借款方)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所宣佈提供股東貸款9,420,000美元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及
- (b) 本公司於2021年7月9日所公佈的OHKIL與濰坊森達美所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7月9日的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OHKIL(作為貸款方)與濰坊森達美(作為借款方)先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訂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060,000元的貸款協議各自還款日期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金公司、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全文、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8樓A室。
- (b)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中金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 (c) 要約人為蘇州宏川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要約人母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的首要一致行動人士。
- (d) 要約人母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東莞市沙田鎮立沙島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樓3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海川先生。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時，下列文件的副本(i)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ii)在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及(ii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佈的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中金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32頁；
- (f) 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8頁；
- (g) 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
- (h) 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60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未經審核淨利潤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 (j) 本公司核數師就未經審核淨利潤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
- (k) 本公司核數師就對賬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八；
- (l) 本附錄三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附錄三第9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n) 不可撤回承諾；

- (o) 鵬信意見；
- (p) 重大資產重組報告；
- (q) 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r) 為要約人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免責聲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僅為遵守《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及刊發的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資料。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請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採納會計政策的差異

就本公司於2022年3月9日有關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文件(「文件」)而言，經參考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一節，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要約人母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就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20年1月20日在聯交所聯合宣佈，以及要約人母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若干其他資料，亦隨附於相同聯合公告。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中提述。

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實體，本公司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及編製本集團管理賬目時一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為使股東更好地理解就上述聯合公告所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已編製對賬資料，包括(i)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公司年報中所載過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與於各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對賬表；及(ii)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期內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財務資料之對賬表(統稱為「對賬表」)。

1. 對賬資料

(i)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ii)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為本集團會計政策，其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

尤其是，本集團已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所採納有關租賃的類似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於2018年經修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僅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自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所有其他經營收入分類為其他收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自主營業務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均分類為收入。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採納者並無重大差異。主要財務資料差異的對賬詳情載於以下披露中：

- a. 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公司年報中所載過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之對賬表；及
- b. 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之對賬表。

上述(a)及(b)項統稱為「對賬資料」。

2. 編製及對賬基準

對賬資料已由董事透過比較本集團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之間的差異而編製。

敬請 閣下注意以下各項：

- a. 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對賬資料未經獨立審核。因此，其並不構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就對賬資料而言，摘錄自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的主要財務資料已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分別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人民幣0.84元及人民幣0.83元（「**兌換匯率**」）兌換為港元，以方便綜合文件的讀者。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委任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就對賬資料開展工作。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賬資料發佈的核證報告，請參閱附錄八。

4. 對賬表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賬表 附註	經審核 全年業績中 所示主要 財務資料 千港元	中國已審核 財務報表 中所示主要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採用兌換匯 率由人民幣 兌換為港元 的主要財務 資料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i), (iii)	1,339,931	1,193,975	1,332,889	(7,042)
負債總值	5(i), (iii)	(263,923)	(231,835)	(258,808)	5,115
收入	5(ii),(iii)	229,849	205,110	228,973	(876)
淨利潤	5(i), (iii)	45,455	40,269	44,954	(501)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賬表 附註	經審核 全年業績中 所示主要 財務資料 千港元	中國已審核 財務報表 中所示主要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採用兌換 匯率由 人民幣兌換 為港元的 主要財務 資料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i), (iii)	1,434,120	1,195,497	1,420,438	(13,682)
負債總值	5(i), (iii)	(242,200)	(191,309)	(227,305)	14,895
收入	5(ii),(iii)	238,148	214,353	254,685	16,537
淨利潤	5(i), (iii)	91,742	81,930	97,346	5,604

c.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對賬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中 所示主要 財務資料 千港元	中國已審核 財務報表 中所示主要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採用兌換 匯率由 人民幣兌換 為港元的 主要財務 資料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i), (iii)	1,434,221	1,185,631	1,423,224	(10,997)
負債總值	5(i), (iii)	(236,390)	(192,928)	(231,590)	4,800
收入	5(ii),(iii)	189,537	159,707	191,711	2,174
淨利潤	5(i), (iii)	54,237	45,431	54,535	298

5. 對賬表附註

- (i) 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相關折舊／攤銷計入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利潤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及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有可選擇豁免(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有別於自2019年1月1日起就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於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類似的新中國會計準則第21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初始應用日期為2021年1月1日及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21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 (ii) 收入及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自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所有其他經營收入分類為其他收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自主營業務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均分類為收入。

(iii) 匯兌差額

就對賬資料而言，摘錄自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已按相關兌換匯率兌換為港元。因此，對賬中的差額可能包括該兌換產生的差額。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信國際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淨利潤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吾等提述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未經審核淨利潤（「溢利估計」），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內容有關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對賬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溢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九月管理賬目」）而編製。九月管理賬目構成編製溢利估計的主要基準。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九月管理賬目，並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編製九月管理賬目及溢利估計分別所依據的基準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閣下發出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

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二第2段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正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

基於上述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吾等信納由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由董事經適當考慮後而審慎地編製。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向董事會發出。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就本函件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責任。

此 致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宏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鍾瑞美 朱凱勤
謹啟

2022年3月9日

附註：鍾瑞美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朱凱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淨利潤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未經審核淨利潤(「溢利估計」)，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載於貴公司日期於2022年3月9日有關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的綜合文件(「文件」)所載的「對賬資料」一節。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貴公司董事僅對溢利估計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正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報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二第2段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正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其有關提述載於文件附錄二。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03室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3月9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賬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獨立核數師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對賬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就貴公司日期於2022年3月9日有關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文件(「文件」)，吾等已獲貴公司董事委任以對文件附錄五所載資產總值、負債總值、收入及淨利潤(統稱為「主要財務資料」)，連同其隨附附註的對賬表(「對賬表」)履行合理的核證工作。工作主要包括：

- a. 將對賬表所載「經審核全年業績中所示主要財務資料」一欄呈報的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與摘錄自文件附錄二的貴集團相應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對比；
- b. 將對賬表所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所示主要財務資料」一欄呈報的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與相應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對比；
- c. 將對賬表所載「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主要財務資料」一欄呈報的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與文件附錄四所載相應的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對比；
- d. 核對摘錄自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採用董事就對賬資料所採納的兌換匯率(「兌換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

年9月30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分別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人民幣0.84元及人民幣0.83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算數準確性；

- e. 核對對賬資料附註4所載兩組主要財務資料之間計算出差異的算術準確性；及
- f. 向管理層查詢及評估附註中呈報及解釋的主要財務資料與對賬表的差異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載對賬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而編製。

董事就對賬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透過了解主要會計政策、比較貴集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而編製對賬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透過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準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中國會計準則對主要財務資料的影響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以及就有關差異編製調整及解釋附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工作對對賬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作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對賬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呈報及發出報告。所選擇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進行評估。

吾等的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員作出查詢，當吾等認為適當時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吾等認為，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言，吾等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適宜。

固有限制

由於吾等執程序的性質，吾等無法確定所披露對賬資料是否包括所有差異。吾等亦無法量化這對文件披露的潛在影響。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就文件所披露的對賬資料而言，

- a. 對賬表所載「經審核全年業績中所示主要財務資料」一欄呈報的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與摘錄自文件附錄二的貴集團各年度的相應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 b. 對賬表所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所示主要財務資料」一欄呈報的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與期內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一致；
- c. 對賬表所載「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主要財務資料」一欄呈報的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與文件附錄四所載各年度及期間內的貴集團相應的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 d. 摘錄自中國已審核財務報表的貴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採用兌換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在算數上為準確；
- e. 對賬表所載主要財務資料之間計算出的差異在算術上為準確；及
- f. 附註中呈報及解釋的主要財務資料與對賬表的差異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載對賬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擬定使用者及目的

本報告乃就文件而編製。任何一方不得依賴本報告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此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述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與任何其他文件一同存檔或全部或部分引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2年3月9日

香港